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如本通函所定義)，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在任何情況下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4年8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公告與通函」	指	(i)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聯合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8月25日的通函；及(iii)深高速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之方案
「A股」	指	深高速發行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並於上交所上市
「A股認購協議」	指	深高速與新通產於2023年7月14日就新通產A股認購所訂立之A股認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5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視作出售」	指	因延長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導致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比下降，而按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視作本公司出售深高速之股權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或「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H股」	指	深高速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發行並以港元認購，並在上交所主板上市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8月1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認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或 「本次發行」	指	深高速建議按本次發行項下的最終發行價向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特定對象(包括新通產)發行不超過654,231,097股(含本數)新A股，預期募集資金(於扣除相關發行費用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
「外環高速(深圳段)」或 「外環項目」	指	深圳外環高速公路深圳段，全長約77公里，分三期建設；其中，沙井至觀瀾段35.58公里和龍城至坪地段15.07公里合計約51公里(「外環一期」)已於2020年12月29日開通運營；坪地至坑梓段約9.35公里(「外環二期」)已於2022年1月1日開通運營；坑梓至大鵬段約16.8公里(「外環三期」)正在開展前期工作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定價基準日」	指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發行期首日
「決議」	指	深高速在2023年9月20日召開及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獲得通過，有關批准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發行新A股及相關事宜的決議案，詳情載列於深高速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通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及SGM-2頁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港幣1.00元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高速」	指	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48），而其A股於上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48），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深高速集團」	指	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
「特別授權」	指	深高速根據上市規則第19A章及其公司章程規定於其在2023年9月20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要求股東授予其董事的特別授權，以根據本次發行方案發行新A股，詳情載列於深高速日期為2023年8月24日的通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特定對象」	指	不超過35名（包括35名）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將於本次發行向深高速認購A股的投資者（包括新通產）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交易日」	指	上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或交易之日
「新通產」	指	新通產實業開發（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新通產A股認購」	指	新通產根據A股認購協議建議認購新A股，為本次發行的組成部份
「%」	指	百分比

董事會函件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執行董事：

李海濤(主席)
劉征宇(總裁)
王沛航
戴敬明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蔡曉平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東部
科學館道一號
康宏廣場南座
22樓2206-22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朝金
曾志
王國文
丁春艷

敬啟者：

主要交易 視作出售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深高速建議延長有關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及因而衍生之視作出售。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2023年9月14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本次發行導致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深高速之股權的主要交易取得股東批准。

深高速亦已獲得其股東批准有關本次發行決議，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均為其股東批准之日(即2023年9月20日)起計12個月。由於本次發行的相關工作仍在進行，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將於2024年9月20日屆滿。

為確保本次發行順利實施，深高速將向其股東建議將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至2025年9月20日。除了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延長12個月外，本次發行的方案並無其他重大更改，而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A股認購協議仍然有效及維持不變。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因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的詳情；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深高速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

I.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

深高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的概要載列如下：

- (1) 發行股票的類別和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
-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份的總面值預計將不超過人民幣654,231,097元。
- 本次發行的新A股在各方面與現有A股享有同等地位。
- (2) 發行方式和時間： 全部採用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的方式進行。
- 深高速將在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有效期內擇機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
- (3) 發行對象及認購方式： 發行對象為包括新通產在內的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條件的不超過35名(含35名)特定對象。所有特定對象均以現金方式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其中，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A股股票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10億元。

董事會函件

除新通產外的其他特定對象範圍為符合中國證監會規定的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信託公司、財務公司、保險機構投資者、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機構投資者。其中，證券投資基金管理公司、證券公司、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人民幣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以其管理的2隻以上產品認購的，視為一個特定對象；信託公司作為特定對象的，只能以自有資金認購。

對於除新通產外的其他特定對象，深高速將在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由深高速董事會或其授權人士在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範圍內，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由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深高速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經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後進行的新通產A股認購將構成深高速的關連交易。深高速須遵守相關監管規則，並須遵守相應的交易審批及披露程序。

(4) 發行價與定價方式：

本次發行的定價基準日為本次發行的發行期首日。

本次發行的發行價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發行底價」)：

1. 本次發行前深高速最近一期末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

若深高速在本次發行前最近一期末經審計財務報告的資產負債表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則前述每股淨資產值將作相應調整。

董事會函件

如深高速2023年年報所披露，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最近一期未經審計的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8.42元。深高速2024年派息每股人民幣0.55元，經調整後的每股淨資產值為每股人民幣7.87元。以上資料供參考之用。

2. 定價基準日前(不含定價基準日當天)20個交易日深高速A股股票交易均價的80%(其中，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深高速A股股票交易均價=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深高速A股股票交易總額/定價基準日前20個交易日深高速A股股票交易總量)。

若深高速在該20個交易日內發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引起股價調整的情形，則對調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價格按經過相應除息、除權調整後的價格計算。

在前述發行底價的基礎上，最終發行價提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深高速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在本次發行獲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按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監管部門的要求，根據競價結果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若深高速在定價基準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除息、除權事項，則最終的發行價將參照下述規則進行調整：

假設調整前發行價為P0，每股送股或轉增股本數為N，每股派發現金股利為D，調整後發行價為P1，則：

董事會函件

當僅派發現金股利： $P1=P0-D$

當僅送股或轉增股本： $P1=P0/(1+N)$

兩項同時進行： $P1=(P0-D)/(1+N)$

新通產不參與本次發行定價的市場競價過程，但承諾按照市場競價結果與其他特定對象以相同價格認購A股。若本次發行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最終發行價，則新通產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

(5) 發行A股數量：

本次發行的A股股票數量將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深高速總股本的30%，即不超過654,231,097股(含本數)。認購的股份數量=發行認購金額/每股最終發行價格，對認購股份數量不足1股的尾數作捨去處理。

若深高速在其董事會決議日至發行日期間發生送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及其他事項導致本次發行前深高速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本次發行的發行數量上限將作相應調整。

A股的最終發行數量將提請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授權深高速董事會及其董事會授權人士根據屆時實際情況在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後的發行數量上限範圍內與保薦人(主承銷商)協商確定。

(6) 限售期：

本次發行完成後，新通產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而其他特定對象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六(6)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本次發行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在限售期屆滿後，特定對象減持還需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等法律、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次發行結束後，特定對象所認購的本次發行股份由於深高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深高速股份，亦應遵守前述限售期安排。

- (7) 上市地點：深高速將就根據本次發行所發行的A股向上交所申請上市及買賣。
- (8) 募集資金用途及數額：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扣除發行費用後的募集資金淨額將全部用於以下項目：

序號	項目名稱	剩餘投資金額		
		總投資規模 (人民幣億元)	(坑梓至大鵬段) (人民幣億元)	擬使用募集資金 (人民幣億元)
1	外環高速(深圳段)	294.04	84.47	46.00
2	償還有息負債	-	-	19.00
	合計	<u>294.04</u>	<u>84.47</u>	<u>65.00</u>

為了保證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順利進行，並保障深高速全體股東的利益，在本次發行募集資金到位之前，深高速可以根據募集資金投資項目的實施進度和實際情況以自籌資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資金到位後按照相關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予以置換。若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扣除發行費用後）少於上述項目擬投入募集資金總額，深高速董事會及董事會授權人士將根據實際募集資金數額，按照項目的輕重緩急等情況，調整並最終決定募集資金投入的具體項目、優先順序及各項目的具體金額，募集資金不足部分由深高速自籌解決。

董事會函件

深高速董事會於2024年1月25日同意將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由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相應將償還有息負債的募集資金使用數額由人民幣19億元下調至人民幣3億元。上述對本次發行的募集資金總額的下調，乃深高速董事會根據其獲授予的特別授權下的酌情權作出。此下調並不會影響本次發行方案(其有效期之延長須經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批准)下的募集資金總額上限人民幣65億元(含本數)。在深高速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範圍內，深高速董事會可綜合考慮外部市場環境及深高速實際情況等多種因素，酌情進一步調整本次發行方案。

(9) 本次發行前的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本次發行完成前滾存未分配利潤由本次發行完成後的新老股東按持股比例享有。

(10) 股東大會決議的有效期：

本次發行決議的有效期為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本次發行相關議案之日(即2023年9月20日)起12個月內。

若本公司及深高速股東於將會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中批准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該有效期將自2024年9月20日起延長12個月。

(11)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條件：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深高速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審議通過；
- (2) 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通過；及
- (3) 深高速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覆，以及經上交所審核通過並經中國證監會作出同意註冊的決定。

董事會函件

(12) 承銷及保薦的主要內容： 深高速已經聘請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證券」）為本次發行的保薦機構、主承銷商。深高速與中信證券的承銷及保薦協議的主要內容包括：

(1) 深高速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深高速獲得中信證券提供的承銷及保薦服務，全面配合中信證券的盡職調查，保證信息披露的真實、準確、完整，及時提供真實、準確、完整的財務會計資料和其他資料，支付承銷及保薦費用，配合中信證券做好持續督導工作。

(2) 中信證券的主要權利和義務

中信證券負責向上交所、中國證監會推薦深高速本次發行以及將予發行A股的上市，出具發行保薦書和上市保薦書等文件，指定兩名保薦代表人負責保薦工作，協助深高速制定本次發行方案並組織發行工作，負責完成承銷工作，協助深高速開展本次發行與上市的申請工作，有權對深高速及其子公司、關聯機構、控股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進行盡職調查、審慎核查，對深高速進行回訪並查閱材料。

II. A股認購協議

於2023年7月14日，根據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新通產與深高速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深高速有條件同意向新通產發行，且新通產有條件同意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10億元按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認購本次發行項下的A股股份。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含本數）。本公司預期以其內部資源撥付認購金額。

董事會函件

A股認購協議的主要條款與上述披露的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一致。A股認購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如下：

- (1) 訂約方：
- (i) 深高速(作為發行人)；及
 - (ii) 新通產，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方)。
- (2) 日期： 2023年7月14日。
- (3) 認購價及付款：
- 認購價及定價原則與上述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最終發行價及定價原則均為一致。
- 新通產不參與市場競價過程，同意接受市場競價結果並與其他特定對象以相同的價格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
- 若本次發行無人報價或未能通過競價方式產生最終發行價，則新通產不參與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
- 新通產應按照繳款通知書的要求將認購價款及時、足額地匯入指定銀行帳戶。
- (4) 限售期：
- 新通產於本次發行項下認購的股份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十八(18)個月內不得轉讓。相關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對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項下認購的股份限售期另有規定的，依其規定。自本次發行結束之日起至該等股份解禁之日止，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的股票由於深高速送紅股、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新增的深高速股份，亦應遵守上述鎖定安排。
- (5) 將予認購的A股數目：
- 新通產擬出資不超過人民幣15.10億元認購本次發行的A股。認購數量以認購金額除以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確定，對認購股數不足1股的餘數作捨去處理。

董事會函件

A股最終發行數量將根據上文「I.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下「(5)發行A股數量」一段所載方式予以調整。

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份總數將不少於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含本數)。

(6) 先決條件：

A股認購協議將於訂約方的法定代表或授權人士簽署蓋章及將於下列條件皆獲達成後生效：

1. A股認購協議、本次發行以及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獲得深高速董事會、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如需)，以及深高速控股股東(即本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如需)審議通過；
2. 本次發行以及新通產認購本次發行股票相關事宜已按法律法規之規定獲得履行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職責的主體批覆；及
3. 本次發行已獲得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的批覆。

3. 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對深高速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的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180,770,326股，其中包括1,433,270,326股A股及747,500,000股H股。

假設(1)深高速已發行股本總額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本次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之日無其他變動；(2)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數量為擬發行最高數量，即654,231,097股(含本數)；(3)於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份總數攤薄至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5%。

董事會函件

深高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於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緊隨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佔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深高速已發行股份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A股				
本公司(附註)	1,066,239,887	48.89%	1,217,633,111	42.95%
其他特定對象(不超過34名)	-	-	502,837,873	17.74%
其他A股股東	<u>367,030,439</u>	<u>16.83%</u>	<u>367,030,439</u>	<u>12.95%</u>
A股小計	1,433,270,326	65.72%	2,087,501,423	73.63%
H股				
本公司(附註)	58,194,000	2.67%	58,194,000	2.05%
其他H股股東	<u>689,306,000</u>	<u>31.61%</u>	<u>689,306,000</u>	<u>24.31%</u>
H股小計	747,500,000	34.28%	747,500,000	26.37%
合計	<u>2,180,770,326</u>	<u>100%</u>	<u>2,835,001,423</u>	<u>100%</u>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分別通過全資附屬公司(1)新通產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654,780,000股A股，(2)深圳市深廣惠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411,459,887股A股，以及(3) Advance Great Limited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58,194,000股H股。因此，本公司間接合計持有深高速約51.56%的股份。

4. 有關本公司及新通產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收費公路、港口及大環保業務。本公司以粵港澳大灣區、長三角、京津冀以及主要物流節點城市為主要戰略區域，通過投資併購、重組與整合，重點介入「水陸空鐵」四大領域(主要為：內河碼頭、城市綜合物流園、機場航空貨站和鐵路樞紐貨站)及收費公路等物流基礎設施的投資、建設與經營，在此基礎上向客戶提供倉儲智能化和冷鏈倉配運一體化等物流增值服務，業務領域拓展至「物流+商貿」等產業相關土地的綜合開發、大環保產業投資與運營等細分市場。

新通產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流基礎設施投資開發的業務。

董事會函件

5. 有關深高速的資料

深高速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深高速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收費公路及大環保業務的投資、建設及經營管理。目前，大環保業務領域主要包括固廢資源化處理及清潔能源發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高速為本公司擁有約51.56%權益的附屬公司。

視作出售前兩個財政年度歸屬於深高速權益持有人之淨利潤(按中國會計準則編製)：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約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經審計) 約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利潤	2,915,634	2,484,525
除稅後利潤	2,385,831	1,952,855

於2023年12月31日，深高速經審計之合併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為人民幣67,507,469,090.77元和人民幣27,998,681,985.12元。

6. 視作出售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本次發行完成後，本公司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比將由目前的51.56%下降至不少於45%。根據現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預期將繼續對深高速擁有控制權，深高速將繼續按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且其財務業績將繼續合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本次發行將不會對本公司於深高速的權益及控制地位造成重大影響。

於視作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金額按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淨額扣減新通產根據A股認購協議支付之認購金額計算。根據A股認購協議約定之最高認購金額人民幣15.10億元計算，倘(i)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數額不超過人民幣65億元，預計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50億元；或(ii)本次發行募集資金數額按深高速董事會於2024年1月25日之決議下調至不超過人民幣49億元，預計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將會增加約人民幣38億元。視作出售事項將不會在本公司之綜合損益表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視作出售所得款項用途請參閱上文「2.深高速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1.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方案—(8)募集資金用途及數額」一段。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本次發行(經深高速延長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後)將導致本公司持有深高速的股比下降,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構成視作本公司出售於深高速之股權。由於視作出售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25%但均低於75%,視作出售將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8. 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有效期及視作出售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該等公告及通函所述,本次發行所募集資金將主要用於外環三期的建設。外環高速(深圳段)的路網優勢明顯,為深高速的優質核心資產。自外環一期和外環二期通車以來,營運表現良好,車流量和路費收入迅速增長,於2023年度對深高速收入和息稅前利潤的貢獻分別在13%和21%左右,是深高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外環三期建成後,外環高速(深圳段)將全線貫通,一方面可以發揮項目整體效益,另一方面還能完善路網佈局。本集團認為外環項目對深高速的可持續發展有著重要的戰略意義,完成外環三期建設,可以擴大深高速的優質公路資產規模,提升深高速收費公路主業未來發展空間,進一步鞏固深高速於收費公路的投資、建設及營運方面的核心優勢。經初步測算,假設廣東省政府批准外環項目25年的收費經營期,即根據《收費公路管理條例》,深高速可申請的最長特許經營期限,外環項目全線的稅後財務內部收益率約為6.76%,總體優於市場上的平均回報水平。

深高速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資本金是深高速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礎。深高速通過外部融資促進核心業務及增長型新業務的發展,對增強企業綜合實力及提高股東回報具有重要意義。深高速擬通過本次發行募集資金,用於收費公路主業投資,以及償還有息負債。本集團認為,本次發行將有利於深高速進一步提升資本實力,優化資本結構,降低財務成本,增強風險防範能力和競爭能力,進一步拓展深高速未來的投融資空間,支持未來業務發展,增強持續盈利能力和市場競爭能力,符合深高速的長遠發展戰略。

基於以上考慮因素,深高速董事會提出了本次發行計劃,並於2023年9月20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並取得股東批准本次發行的方案等相關決議案。按照中國證監

董事會函件

會的指引，股東大會決議需要明確有效期，一般為一年，股東大會決議到期之前應當進行延期。

深高速董事會建議延長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是為了落實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決議，根據本次發行相關工作的實際進展，按照中國證監會指引進行的。延長本次發行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有利於深高速取得上交所審核通過及中國證監會同意註冊、選擇較好的定價時機、獲得更佳的發行條件，符合深高速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認為，深高速通過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所募集資金用於投資外環項目以及償還本息負債，將促進深高速主營業務的發展，並將優化深高速的負債結構，增強其資信實力。深高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深高速通過此舉將拓寬其投融資空間，增強其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能力，亦有利於本公司的整體發展。此外，本公司通過參與本次發行，可以維持其於深高速的控制地位。董事會認為，因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9. 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因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詳情載於本通函)，及(ii)有關深高速與相關承包人於2024年7月26日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1、5及6合同段施工工程的3份施工合同(「**該等施工合同**」)(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的通函(「**另一通函**」))。

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頁至SGM-2頁。謹請股東細閱通告，並將隨附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

1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董事會函件

11.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之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細則第78條，就各項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在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上刊登。

以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過一切合理查詢，概無股東於視作出售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就是否有股東於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決議案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中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請參閱另一通函。

12.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視作出售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視作出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贊成有關因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之決議案。就董事會對該等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的推薦意見，以及股東應如何就相關決議案表決的建議，請參閱另一通函。

13.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濤
謹啟

2024年8月23日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下列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中披露，該等報告已刊發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查閱。

- 於2022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01至21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9/2022041901351_c.pdf
- 於2023年4月19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96至2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9/2023041900216_c.pdf
- 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第115至2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8/2024041800307_c.pdf

2. 本集團的債務聲明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日期前釐定本集團債項及或有負債聲明的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與本通函所披露者相同，本集團的未償還借貸本金值總額約為港幣59,670,307,000元，具體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銀行借款	
— 有抵押有擔保借款	638,913
— 無抵押有擔保借款	7,567,971
— 有抵押無擔保借款	11,116,965
—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15,051,684
	<u>34,375,533</u>
債券	
— 無抵押無擔保債券	<u>21,733,842</u>
其他借款	
委託借款	
— 無抵押有擔保借款	6,231
— 無抵押無擔保借款	85,41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 無抵押無擔保款項	<u>3,469,291</u>
	<u>3,560,932</u>
合計	<u><u>59,670,307</u></u>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授權但未發行的債券約為人民幣11,000,000,000元（相等於港幣11,817,791,000元）。

按揭及用資產作抵押或質押的貸款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0,942,371,000元（相等於港幣11,755,878,000元），乃以通行費收費權、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權、若干設備、特許經營權、租賃應收款、PPP合約的預期收益權以及營業收入的應收款項提供擔保。

租賃負債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從中國境內租賃公司租賃機械設備而產生租賃負債約人民幣94,223,000元（相等於港幣101,228,000元），為無抵押，由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從中國境內和香港地區非租賃公司租賃辦公物業和商業單位租賃相關的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920,283,000元（相等於港幣988,701,000元），其中無保證人擔保但以租賃押金提供擔保的租賃負債為人民幣529,246,000元（相等於港幣568,592,000元），無抵押無保證人擔保租賃負債為人民幣391,037,000元（相等於港幣420,109,000元）。

或有負債和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具有如下或有負債和擔保：

(a) 若干物業購買者的按揭貸款提供擔保

於2024年6月30日，本集團擔保的未償還按揭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45,703,000元（相等於港幣1,230,880,000元）。

(b) 法律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涉及與本公司之子公司相關的未決訴訟的索賠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037,930,000元。其中包括：

- (1) 貴州貴深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及貴州深高速置地有限公司被貴州信和力富公司起訴，要求賠償因股權轉讓協議對價減少、土地佔用及相關事件造成的損失，共計約人民幣486,046,000元；
- (2) 新清環境技術(連雲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清公司」)起訴南京風電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京風電」)因沒有及時取貨以及支付尾款導致合同違約，索賠人民幣約150,743,000元。法院於2023年作出一審判決，判決南京風電賠償新清環境共計人民幣53,210,000元，新清環境向南京風電退還預付款及已支付的檢測費共計人民幣49,293,000元。2024年6月30

日，該案正在進行二審，尚未判決，訴訟結果和賠償義務(如有)無法可靠估計；

- (3) 於2023年本集團之子公司深圳高速環境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環境公司」)被環境公司之子公司深高藍德環保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藍德環保」)的其他股東(「原股東」)提出仲裁，要求環境公司歸還以前年度根據原股東與環境公司簽訂的注資及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給環境公司的藍德環保22,640,000股股份(以下簡稱「受讓股份」)。或因轉讓、質押等原因無法退回的，賠償原股東人民幣129,727,000元；
- (4) 南京風電被中國電建集團江西省電力建設有限公司起訴，要求賠償因未按時交貨及品質問題造成損失約人民幣109,100,000元；
- (5) 其他未決訴訟的金額共計約人民幣162,314,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以上案件仍在審理中。經諮詢外部法律顧問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無法妥為估計因該等法律訴訟結果及賠償義務(如有)。

結論

除上述披露以及集團內部負債之外，本集團於2024年6月30日並無已發行或未償還的其他債券，以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的匯票承兌債務(正常商業承兌票據除外)、承兌信用、租賃負債、按揭、用資產作抵押或質押的貸款擔保、保證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就編製本集團債務而言，港元兌人民幣及美元兌人民幣的換算金額已按1港元=人民幣0.9308及1美元=人民幣7.268的匯率換算，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各自收盤匯率。

3. 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認為，經考慮本集團視作出售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關於機荷高速擴建項目施工合同的通函所界定的該等施工合同應付之合同價，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現有業務運營，根據本集團之目前已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可使用的授信額度及內部資源，本集團將擁有足夠之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4. 本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緊隨國家發展戰略，牢牢把握產業發展機遇，堅持「穩中求進、提質增效」主基調。對於不確定的事項繼續求「穩」；對於確定的事項繼續求「進」，做好「三穩十進」；具體包括在投資節奏、資金、安全形勢方面「求穩」；在綜合改革、管理提升、招商運營、工程建設、隊伍建設、市值管理、降本增效、閉環發展等方面「求進」。依託城市配套基礎設施開發運營方面的傳統優勢，圍繞物流、港口、收費公路、大環保四大核心業務，持續提高經營效益，改善盈利水平，朝著將本集團打造為交通物流領域有特色的一流產業集團奮勇前行。

物流園區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內外部形勢變化以科學動態調整投資策略，合理控制投資節奏，統籌安排好項目投、建、管、轉各個環節。本集團將在具體項目上堅持優中選優，更加關注核心城市和優質資產，聚焦經營效益好、抗風險能力強的一線城市及頭部二線城市的核心區位。

港口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圍繞分拆上市遠期目標，充分考慮新項目對完善商業模式、增強板塊協同性、提升核心競爭力的作用，積極拓展，審慎決策，科學安排項目投資。加緊推動沈丘港、靖江港等新投營項目達產達效，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努力提高經營效益。

鐵路綜合物流樞紐與航空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緊做好深圳國際綜合物流樞紐中心建設工作，爭取2025年底建成投營。並依託鐵路貨場運營主體優勢，加大市場拓展力度，推動國內貨運班列上量，探索大宗原材料商品物流服務和多式聯運業務。

智慧物流與冷鏈物流業務方面，本集團將根據冷鏈、智慧倉行業發展趨勢，選擇行業優質標的，開拓增量業務，推動產業鏈供應鏈高質量發展；並結合當前經濟環境下市場供需變化，及時調整冷鏈物流、智慧物流投資節奏、項目條件以及統籌管控模式，持續改善經營效益。

本集團將繼續依託深高速整固發展收費公路和大環保業務。收費公路業務方面，將通過新建、擴建、併購、整合資源等多種手段，積極拓展高快速路投建管養業務，延長收

費公路項目經營年限、增加公路資產規模，降本增效，精益管理，保持公路主業領先優勢。積極探索上下游產業鏈市場化項目，重點關注智能升級及綜合管養業務。

大環保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聚焦有機垃圾處理、危廢處置和清潔能源發電領域，上量並建立運營能力，加大資源投入和拓展建設力度。

就「投建管轉」大閉環的商業模式，本集團積極推動深國際華南物流園一期轉型工作，釋放資產價值。此外，本集團還將力爭完成前海兩宗辦公及商業用地的置換及開發工作，全力推動置換方案落地，貢獻增量收益。

就「投建融管」小閉環的商業模式，本集團進一步加快資產證券化進程，拓展融資渠道，提高資本利用效率，穩步推進私募基金設立，擬定新設物流倉儲基礎設施基金方案。

本集團將進一步把握物流行業發展的基本態勢，因時因勢靈活調整發展策略，圍繞「水陸空鐵+智冷」全景物流倉儲節點為基礎的戰略性設施網絡進行優化佈局，聚焦北上廣深等一線城市及大灣區、長三角等經濟發達地區，提質增效穩定已運營項目的同時，發掘優質項目拓展機會。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改革的銳氣和勢頭，通過優化法人治理體系、加強財務管控、強化風險防控、提升品牌影響力等一系列措施繼續深化管理提升，鍛造企業核心競爭力，保障公司高質量可持續發展，以進一步打造核心競爭力，保障高品質的可持續發展。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有關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已持有或視為已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約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1)
李海濤	44,751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01%
劉征宇(附註2)	758,038	實益擁有人及 配偶權益	個人及 配偶	0.031%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購股權數目	身份	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數目的百分比 (附註1)
李海濤	1,844,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76%
劉征宇	1,752,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72%
王沛航	1,567,000	實益擁有人	個人	0.065%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409,639,050股股份)計算。
- (2) 劉征宇先生被視為持有其配偶所持有的275,728股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已列入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中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4. 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利益關係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結算日)起所購入、出售、租賃或建議購入、出售、租賃之任何資產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5.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無發現自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結算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6. 索賠及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7.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體董事均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能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免於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8. 重大合同

本集團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非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同，且屬或可能屬重大合同：

- (a) 深高速於2024年7月26日分別與下列承包人簽訂6份施工合同：(i)中建四局第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鎮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ii)保利長大工程有限公

- 司，(iii)中鐵四局集團有限公司(「中鐵四局」)；(iv)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設有限公司及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v)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及(vi)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據此，各承包人同意承接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1至第6合同段的工程施工，合同價分別為人民幣3,019,709,168元、人民幣2,969,357,006元、人民幣2,759,514,470元、人民幣2,760,032,971元及人民幣3,178,826,154元及人民幣3,472,517,408元，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7月26日的聯合公告；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物流發展有限公司(「物流發展公司」)於2024年6月27日分別與杭州深杭壹倉儲有限公司(「杭州SPV」)和貴州深黔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貴州SPV」)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物流發展公司將其杭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和貴州深國際綜合物流港發展有限公司(統稱為「項目公司」)的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杭州SPV和貴州SPV，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1.17億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3年7月13日、2023年12月8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 (c)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灣區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灣區投資」)於2024年6月7日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深圳市坪深國際數字物流港有限公司(「坪深國際」)簽訂了債轉股協議。據此，灣區投資同意將其對坪深國際的本金總額人民幣3億元的債權轉為對坪深國際的股權投資，及灣區投資於坪深國際的股權由70%增加至約80.92%，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6月7日及2024年6月27日的公告；
- (d) 深高速(作為賣方)於2024年3月13日與常德市益常企業運營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以及深高速的全資附屬公司湖南益常高速公路開發有限公司(作為項目公司)簽訂了股權轉讓協議和債權轉讓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約人民幣13.975億元向深高速收購項目公司的100%股權，並以約人民幣6.485億元收購其於項目公司的債權，以促進分拆湖南益陽至常德高速公路及其附屬設施(「益常高

速」)的收費公路權益，並通過公開發行基礎設施領域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即益常高速REITs)獨立上市。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3月13日的聯合公告；

- (e)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鐵路物流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國際鐵路」)於2024年3月12日與中國鐵路廣州局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工程建設指揮部(「項目管理機構」)以及由中鐵四局和深圳廣鐵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施工方」)就項目管理機構與施工方簽訂的施工合同達成了三方協議。據此，深圳國際鐵路同意就建設深圳國際綜合物流樞紐中心的蓋板及以下工程建設向項目管理機構支付人民幣16.52億元的工程費用。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公告；
- (f) 深圳市外環高速公路投資有限公司(「外環公司」)於2024年3月12日分別與以下承包人簽訂了4份施工合同：(i)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ii)中交第二航務工程局有限公司和中交二航局深圳建設有限公司，(iii)中交一公局集團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路橋建設集團有限公司；以及(iv)中鐵十二局集團有限公司。據此，各承包人同意分別承接有關外環三期第3至6合同段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分別為人民幣884,503,958元、人民幣607,362,518元、人民幣741,044,842元及人民幣735,248,839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3月12日的聯合公告；
- (g) 外環公司於2024年1月25日與由中鐵四局和深圳市政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了一份施工合同。據此，承包人同意承接外環三期(坑梓至大鵬段)K80+278~K82+740路段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840,912,606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聯合公告；
- (h) (i)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投控」)、深圳投控國際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深高速以及美華實業(香港)有限公司(「美華」)於2024年1月16日簽訂了《付款責任補充協議》。據此，各方確認深高速和美華在2021年11月24日簽訂的《付款責任協議》下的義務不會因為簽訂《續期收益補足協議》和《差額補足補充協議》後而減少，同時深投控及賣方在《付款責任協議》項下的權利和義務亦不會因而增加或減少；(ii) CMF Global Quantitative Multi-Asset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MF Global Quantitative Stable Segregated Portfolio、深高速以及美華簽訂了《續期收益補足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將2018年8月13日

簽訂的《差額補足協議》項下的差額補足義務進行續期，由2023年8月18日延長至2028年8月17日或各方根據協議約定的終止日期(以較早者為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1月16日的聯合公告；

- (i) 外環公司於2023年11月17日與由中交路橋建設有限公司和深圳中瑞建工集團有限公司組成的聯合體簽訂了2份施工合同。承包人同意分別承接外環三期(坑梓至大鵬段) K77+350~K80+278路段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700,606,405元，及同意承接外環二期金沙互通的工程施工，簽約合同價為人民幣174,886,994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與深高速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的聯合公告；
- (j)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深國際華南物流有限公司於2023年10月31日與深圳市龍華區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備局、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華管理局以及深圳市龍華區民治街道辦事處簽訂了就本集團華南物流園一期土地整備項目的土地整備監管協議書。據此，各方同意綜合採用安排留用土地和貨幣補償的方式實施該項目，華南物流園一期所涉地塊由物流倉儲用地轉型升級及發展為以數字經濟產業為主、配套高端商業和居住功能的綜合性用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1日的公告；
- (k) 灣區投資於2023年10月30日與坪深國際簽訂了一份借款合同。據此，灣區投資同意向坪深國際提供本金上限為人民幣3億元的貸款。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 (l) 新通產於2023年7月14日與深高速簽訂了A股認購協議。據此，新通產有條件同意按深高速完成本次發行的最終發行價以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10億元認購深高速本次發行的A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7月14日的公告；
- (m) 灣區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與坪深國際簽訂了一份建設管理委託合同。據此，灣區投資將為坪深國際的深圳坪山項目提供全方位的項目管理服務，灣區投資向坪深國際收取的管理費用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979萬元(相當於港幣3,238萬元)，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30日的公告；

- (n) 深圳國際鐵路於2023年6月25日與深圳市規劃和自然資源局龍崗管理局訂立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內容有關深圳國際鐵路為深國際平湖南智慧物流樞紐項目以代價人民幣11.87億元收購一塊建築面積850,661.46平方米的地塊的土地使用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25日的公告；及
- (o)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深國際中國物流發展有限公司(「中國物流」)於2022年12月13日與杭州深杭倉儲有限公司(「買方」)及杭州深國際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標的公司」)訂立的轉讓協議，內容有關中國物流以約人民幣10.13億元出售標的公司全部股權予買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公告。

9.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起14日內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ihl.com)刊載：

- A股認購協議

10.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一號康宏廣場南座22樓2206-2208室。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c)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劉旺新先生及林婉玲女士。劉旺新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及獲廣東省人事廳評審具備高級會計師資格。林婉玲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 (d) 本通函中、英文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henzh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上午11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紅荔西路8045號深國際大廈16樓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高速公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高速」)與中建四局第五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及江蘇鎮江路橋工程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1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2.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高速與中鐵十七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鐵建大橋工程局集團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5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3. 批准、追認及確認深高速與中鐵十一局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建築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簽訂有關機荷高速改擴建項目第6合同段施工合同及其項下之交易。
4. 批准及授權董事會及任何董事作出彼認為就執行及落實該等施工合同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5. 審議及批准因深高速建議延長本次發行的決議及特別授權的有效期而衍生的視作出售及其項下之交易；並授權董事會或任何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視作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售及其項下之交易或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署所有相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深圳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劉旺新

2024年8月23日

附註：

1. 除另有界定者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8月23日之兩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3. 遵照本公司公司細則之規定，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之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5. 倘屬聯名股份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之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無異；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出席人士當中僅有在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會撤銷。
7.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閣下或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家公司，則代表委任文件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8. 於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2024年9月13日(星期五)至2024年9月1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9月1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9. 股東或其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食宿及交通費用自理。